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惠东县委宣传部	财供人数	1.总数:38	2.行政(参公):	20	3.公益一类:	18	4.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2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4439.75	4091.06	348.69	0	811.91	3627.84					
实际到位(万元)	4439.75	4091.06	348.69	0	811.91	3627.84					
支出情况(万元)	4439.75	4091.06	348.69	0	811.91	3627.84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人员、公用经费(基本支出)	用于维持单位的基本运转。		单位基本运转正常,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022年)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高标准高要求,对标对表做好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种测评方式的各项工作,全力推动文明创建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2022年,我县文明创建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2023年成功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目标要求,按照《惠东县2021-2023年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克服疫情等因素影响,大力营造“同饮一江水,共创文明城”的浓厚氛围,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进一步发挥创文工作现场指挥部、联合执法两个工作专班,扎实有效推动文明创建各项工作。通过实施创文民生工程、联合执法、“七大”整治提升行动等,县城卫生环境、市容环境、交通秩序、人文环境等得到明显改善,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逐步提高。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021年)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高标准高要求,对标对表做好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种测评方式的各项工作,全力推动文明创建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2021年,我县文明创建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2023年成功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目标要求,按照《惠东县2021-2023年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克服疫情等因素影响,大力营造“同饮一江水,共创文明城”的浓厚氛围,成立创文工作现场指挥部、联合执法两个工作专班,扎实有效推动文明创建各项工作。通过实施创文民生工程、联合执法、“七大”整治提升行动等,县城卫生环境、市容环境、交通秩序、人文环境等得到明显改善,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逐步提高。								
惠东县委党史学习教育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办、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的具体指导下,聚焦主题主线,自觉对标对表,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宣传宣讲、我为群众办实事四项重点措施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有特色、有亮点、有效果。		紧跟中央和省委、市委节奏,第一时间启动党史学习教育。紧盯县处级领导和镇街部门班子成员这两个“关键少数”,做好各时间段学习、会议和活动等安排,实现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全覆盖。推动全体党员“听一次讲话原文、上一堂专题党课、谈一次心得体会、办一件为民实事”。积极搭建平台促进交流学习。运用好惠东自身丰富的红色资源,组织党员干部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参与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全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第一批项目计划共236个已全部启动,现已累计完成196个,总体完成率83%。								
创文民生工程项目	完成30项创文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和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等,不同程度解决县城平山、大岭片区创文工作短板问题,努力实现我县成功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工作目标。		惠东县30项文明创建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部分项目待结审。待项目结审,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支付资金。								
媒体合作经费	进一步打造全媒体宣传矩阵,充分利用和发挥好与《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惠州日报》等主流媒体的合作。		2022年主流媒体友好合作,积极做好我县重大主题宣传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我县知名度和美誉度。								
惠东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前期建设经费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工作,大力推进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建设,完善其规划、教育和实践等服务功能,打造成为具有政治性、教育性、公众性的综合平台,确保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正常运转。		已建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并于2022年1月7日完成启用仪式。								
宣传部业务费	维持县委宣传部其他必需运转。		单位基本运转正常,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华家班汽车特技表演项目	发放2021年度惠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扶持发展华家班汽车特技表演项目。		发放了2021年度惠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扶持发展华家班汽车特技表演项目。								
党报党刊征订经费	为全县现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复退军人之家”订阅《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和《惠州日报》,为“两新”基层党组织订阅《南方日报》和《惠州日报》。		为全县现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复退军人之家”订阅了《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和《惠州日报》,为“两新”基层党组织订阅了《南方日报》和《惠州日报》。								
修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主体工程	修缮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主体工程。		已完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主体工程修缮,已建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并于2022年1月7日完成启用仪式。								
乡村少年宫和县心理辅导站运转经费(2022年)	完成2022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县级心理健康辅导站考评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运转工作的检查和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已建成项目正常运转。		我县2011年至今已建成惠东县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104所、县级心理健康辅导站1所。已完成2022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考评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运转工作的检查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已建成的项目均正常运转,丰富了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接受心理辅导未成年人及家长满意度≥80%。								
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2021年)	完成2021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考评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运转工作的检查和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已建成项目正常运转。		我县2011年至今已建成惠东县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104所已完成2022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考评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运转工作的检查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已建成的项目均正常运转,丰富了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县社科联工作经费	做好社科普及活动，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社科知识水平。	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要求和市社科联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社科讲堂宣讲活动和社科普及“六进”活动，以及收集、整理社会科学研究信息并制作资料汇编，举办“我是社科领军者”微视频征集活动及颁奖仪式，组织社科力量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社科知识水平。
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加强网上网下出版物市场及网络文化环境的监管，净化文化市场环境。	开展了“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推进“扫黄打非”进书城、进校园、进社区，组织开展了“扫黄打非”基层工作人员培训。
奖励2021年度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达标项目	奖励2021年度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达标。	向2021年度放映国产影片达标的影院发放补助经费。
新闻中心业务费	维持县新闻舆情中心部其他必需运转。	单位基本运转正常，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经费	统筹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理论学习，指导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工作，负责学习强国平台的管理，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部署，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带动各级学习型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不断提高中心组党员干部学习本领和工作本领。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宣讲，以我县“草根名嘴”百姓宣讲队的品牌为指引，不断创新理论宣讲方式方法，打通理论宣讲“最后一公里”。
农家书屋补充更新	对全县农家书屋进行补充更新。	完成了全县农家书屋的补充更新。
文艺精品创作工作经费	鼓励、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打造文艺精品。	鼓励、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打造文艺精品。
媒体宣传运转经费	组织协调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及重大新闻宣传，指导协调新闻舆论阵地建设，指导开展红色革命资源挖掘、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和督查国防教育工作等。	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等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全面；开展了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和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宣传工作。
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	2022年底前确保至少有2所乡村“复兴少年宫”作为试点。	按照整合资源、试点先行的思路，以“20+20+N”（即2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2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N个特色活动项目）的模式推进试点建设工作。同时，为充分展现试点建设工作成效，将挑选重中之重10所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进行建设，对标进一步完善场所设施配备，并以乡村“复兴少年宫”为平台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活动。10所乡村“复兴少年宫”2022年共开展活动460多场次，服务农村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约2.1万人次。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政策宣传宣讲、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推进移风易俗等方面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筑牢城乡基层思想文化阵地。	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成立了一支县志愿服务总队，并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档升级，重点打造3个示范站，强化示范引领，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育扶持理论宣讲“草根名嘴”（百姓名嘴）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切实推进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打通宣传、教育、引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惠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示范样板建设项目	建设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丰富活跃新时代文明实践。	惠东县委宣传部已于2022年12月6日下拨惠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示范样板建设项目16万至高潭镇人民政府。为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高潭镇结合实际情况，经镇党委讨论决定，计划将该笔资金用于打造高潭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直播间项目。目前，该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包括场地装修、采购直播设计相关设备、组建运营团队等。待项目验收后拨付资金。
第四届钢琴演奏会活动经费	“进一步繁荣惠东文艺创作、打造地方精品”的号召，举办钢琴演奏会不断丰富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进一步繁荣惠东文艺创作、打造地方精品”的号召，钢琴演奏会圆满举办，丰富了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县文明办、县新闻中心工作保障经费	对县文明办、县新闻中心职工饭堂进行用餐补助。	职工饭堂正常运转。
惠东发布运作经费	维持惠东发布政务微信、微博运转。	惠东发布政务微信、微博正常运转，传递惠东声音。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跨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预算编制情况	23	目标设置	10	提前下达率	4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5.97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	

预算使用 效益	34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1分。 2. 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1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 得2分; 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 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 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得3分; 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 得3分; 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 如无, 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 如否, 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 如否, 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 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系统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效率性	13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得3分;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进行评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 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 得5分; 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 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 得5分; 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 酌情扣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办理情况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 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得1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 得1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平性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94.92				

附件4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财供人数		1. 总数	2. 行政（参公）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其他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万元）							
支出情况（万元）							
年度任务	总目标						
1							
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提前下达率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结转结余率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预算执行情况	4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财务合规性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绩效信息情况	2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监管	3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数据质量	3				
						账务核对情况	3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公平性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合计							

指标评分表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资金类别					
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1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	
反映部门（单位）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有下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统计，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